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堯慶即源慶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
　　柯雪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破抗字第20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第三人即原債權人衡美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衡美公司）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嗣衡美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。因衡美公司多次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未果，可見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清償，且其近年財產並無顯著差異，未見其自陳股東往來借款之事證或公司實際經營活動之現象，可認其客觀上已無經營且該當長久不能支付之情形，而相對人原計畫之開發案「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」，現已更名為「欣芮國際度假酒店」（聲請人誤載為芯芮國際渡假酒店），足見相對人就此開發案已無心經營，又相對人雖曾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裁定供擔保停止該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192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，係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代為提出擔保金1億4,072萬5,000元之

保證書，然該保證書早已於民國105年間發還，可見相對人已無任何融資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相對人尚無停止營業之登記，則若使相對人原經營團隊繼續經營，只會造成更多社會資源之浪費，因此倘相對人就其資產仍有信用籌資營運之能力，更應宣告其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。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及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所謂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」者，除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（不以金錢債務為限）全部或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外，尚以其欠缺清償資力者，始得稱之，該所稱欠缺清償資力，並包括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必以三者之總合仍繼續客觀不足以清償債務時，始得謂為欠缺清償資力。若債務人擁有信用或勞力，得以融資（有金融機構之融資證明）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，即難謂係欠缺清償資力。反之，雖有財產，但無法變價，仍屬欠缺清償資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受讓相對人原債權人衡美公司之債權720萬元，至今仍未受償，衡美公司多次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未果，可見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清償，且相對人客觀上已無經營且該當長久不能支付之情形，另查知相對人積欠第三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明公司）7,055萬6,00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109年度司執字第22093號裁定（含債權憑證）、媒體獨家報導108年12月5日網頁新聞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431號暨其歷審判決書、本院105年破字第34號民事裁定、宜蘭地院105年度司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106年至108年所得資料、相對人財產清單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破字第3

號卷《下稱破字第3號卷》第39至80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且相對人有2個以上之債權人，及已知相對人負債高達7,775萬6,006元，又依前揭相對人107、10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知相對人之彰化銀行存款於107、108年度所得資料利息各為47元、2元，及92年出廠之日產汽車1輛等情，是聲請人認相對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，而聲請相對人破產，尚非無據。

㈡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於107年至109年間之資產負債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即401報表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附於本院卷內以觀，其中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其資產總額為18億2,399萬6,885元，負債總額為12億5,776萬8,515元，保留盈餘負2億4,877萬1,630元，股東權益總額為5億6,622萬8,370元，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其資產總額為18億2,402萬1,218元，負債總額為12億6,690萬5,412元，保留盈餘負2億5,790萬4,194元，股東權益總額為5億5,709萬5,806元，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其資產總額為18億2,402萬5,491元，負債總額為12億7,586萬1,057元，保留盈餘負2億6,683萬5,566元，股東權益總額為5億4,816萬4,434元等情，足見相對人之現有財產尚非不能支應其現存之債務，洵堪認定。準此，堪認相對人資產仍大於負債，相對人資產對一般金錢債務，顯無長久不能支付之情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意旨，難認相對人已屬欠缺清償資力，而不能清償債務，而有宣告破產之必要。從而，相對人之負債未大於資產，相對人難謂欠缺清償能力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稱相對人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云云，自難採憑，則本件經核欠缺破產原因，因此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